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借款人已向本公司償還合共5,0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第二筆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60,000,000港元（即未償還貸款）尚未償還，借款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償還。連同未償還貸款應計或將應計之利息，借款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67,266,666.67港元。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貸款之償還時間表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借款人已向本公司償還合共5,0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第二筆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60,000,000港元（即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60,000,000港元及第二筆償還貸款100,000,000港元（統稱「未償還貸款」））尚未償還。

誠如該公佈所指，借款人同意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約167,266,666.67港元，包括(i)60,000,000港元（即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ii)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應計利息3,600,000港元；(iii)100,000,000港元（即第二筆償還貸款）；及(iv)第二筆償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應計利息3,666,666.67港元。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叔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鍾紹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